

(格式六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六之二)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企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六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六之四)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六之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之六)

應 收 票 據 明 細 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營業及非營業、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尚未到期之票據及業已逾期之票據應予分列。

4.業經貼現或轉讓票據尚未到期者，應在本表中註明其金額。

5.按現值評價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6.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六之七)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六之八)

其 他 應 收 款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九)

存 貨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 價值	

說明：1.按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副產品、原料及物料等，分項列明。

2.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應於備註欄註明。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農產品屬存貨者，應列入本表。

(格式六之十)

生 物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允價值	出售成本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損失	帳面金額	

說明：1.按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分項列明。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3.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列明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按成本衡量者，應列明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格式六之十一)

預 付 款 項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十二)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41 段 (b) 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格式六之十三)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十六)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資 產—非 流 動 明 細 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 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六之十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於一年內到期者，應轉列流動資產，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期末帳面金額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4.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之十八)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十九。

(格式六之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二十)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變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二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二。

(格式六之二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二十三)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變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格式六之二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五。

(格式六之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二十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之二十七)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二十八)

生 物 資 產—非 流 動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允價值	出售成本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損失	帳面金額	

說明：1.按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分項列明。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依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3.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列明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按成本衡量者，應列明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格式六之二十九)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